

社会主义国家不要否定市场经济，而应该不断地完善劳动力市场和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均衡程度，尽量减少劳动剩余价值被资本无偿占有的现象，以缩小贫富差距；同时，应该鼓励创新发展，通过创新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使创新者或者创新资本能够获得超额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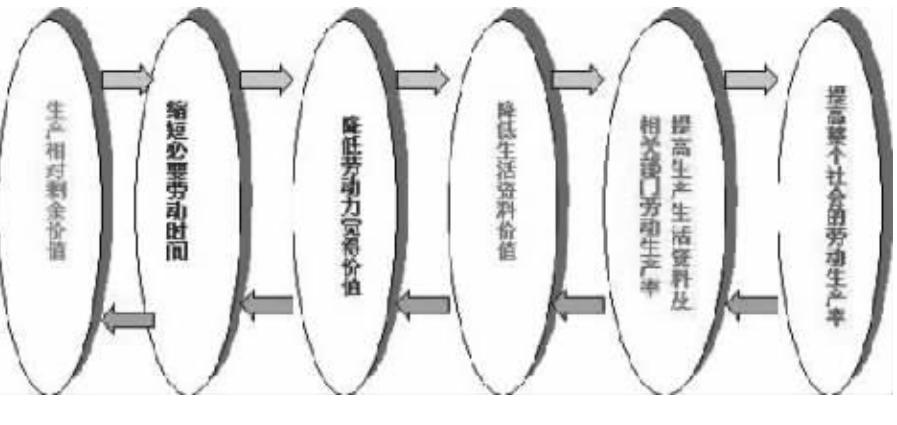
■ 李松龄 湖南大学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与无产的剩余价值学说，为我们认识劳动与资本的对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无产阶级贫困化和无产阶级革命，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石，是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宝贵财富，需要继承和发展。作为理论财富，它的使用价值不只是能够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而且能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始终发挥其他理论不可替代的作用。当社会主义建设由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剩余价值理论除了能够解释体制转换中出现的贫富差距过分拉大的现象外，而且也应该能够对中产阶层队伍日益扩大，因为创新形成的超额利润等问题作出合理的回答。所以，剩余价值学说作为理论财富，不只是个继承的问题，要使它长期具有解释社会经济问题的能力，或称使用价值，就需要不断地对它进行发展；不然的话，就有可能出现理论财富的贬值。

或者更具体地说，是在研究劳动力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关系的基础上，创立剩余价值学说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能够生产价值，而且能够生产多于劳动力价值的价值，这是剩余价值的来源，应当说是不容置疑的结论。资本家通过购买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把它同资本相结合，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增加劳动强度，生产多于劳动力再生产需要的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并无偿地据为己有，这就是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应该说能够自圆其说。如果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或者以创新资本替代传统资本，在既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增加

剩余价值理论深化认识的意义与要点

劳动强度,甚至还有所减少和降低的情况下,资本家不只是占有商品价值中的剩余价值,而且还有超额利润,马克思给出的回答是,“不过。这一切总是归结为这样的情形:加入某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多多少,加入另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就少多少,因此,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消”(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181页)。就是说,超额利润也是剩余价值转化的,只不过不是该资本雇用的劳动生产的剩余价值转化的,而是有机构成低的资本或者传统资本雇用的劳动生产的剩余价值互相抵消的结果。这是一个需要而且必须深化认识的问题。



基础之上的。他认为，高构成的资本部门和低构成的资本部门，是通过竞争实现平均利润的。因此，他以成本价格加上平均利润作为生产价格即商品价格，完成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理论推导。由此，马克思进一步推论出，高构成部门的商品价格高于商品价值，它除了获得商品中的剩余价值，而且还得到价格高于价值的超额利润。低构成部门的商品价格低于商品价值，它只能得到商品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没有得到的，就被超额利润抵消了。所以，超额利润也是剩余价值转化而来的。其实，平均利润是在竞争中逐步实现的，它是竞争的结果。我们不能拿竞争的结果作为生产价格的依据说明商品价格，因为那是等待竞争达成均衡以后的事情。如果拿竞争的结果——平均利润作为竞争过程中的依据设计生产价格进而说明问题，这是推理逻辑上的疏忽。实际上，在市场交换过程中，不论是高构成部门或是低构成部门，都是以它的商品价值即成本价格加上剩余价值为依据，向需求者讨价的。商品价格是供给者和需求者讨价还价并受供求关系影响的结果，决不是理论上的成本价格加平均利润算出来的，因为平均利润是竞争的结果，不可能事先预知。因此，低构成部门的商品价格低于商品价值，剩余价值没有实现。一个没有实现的剩余价值，应该说在商品交换的世界里消失了，就如同商品的价值没有实现是一个道理。没有实现的剩余价值是不可能抵消已经实现的超额利润。那么，超额利润是由什么样的价值形成的呢？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这是正确的，因为牛奶时已丧失价值。而小自

多于该项商品价值，这是超额利润的来源。他之所以愿意这个不等价交换，是因为他需要这个使用价值，不管这个使用价值是从高构成部门得到的或是从低构成部门得到的，对他来说都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与低构成部门的交换和与高构成部门的交换，使用价值没有什么两样。所以，尽管流通领域不生产剩余价值，超额利润仍有它的价值来源，它是需求者积累的价值转化而来的。在这里，不存在高构成部门无偿占有需求者价值的问题，而是供求双方心甘情愿交换的结果。需求者的货币价值，可能是劳动收入的转化，也有可能是剩余价值（比如生产者作为需求者）的转化，这对我们所要研究的问题是没有什么关系的。超额利润不是因为价格或货币虚幻出来的东西，而是有实实在在的价值转换为依据。把超额利润说成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从而是资本对劳动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依据是不够充分的。超额利润是资本的增加使用和创新使用的结果，也是商品使用价值创新的结果。社会上的创新，无论劳动创新还是资本创新都是结合在一起而难以分离的，所以，创新形成的超额利润不被认为是无偿占有劳动剩余价值，能够激励人们放心大胆地创新，从而有利于供给侧的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应该体现公平、不主张、也不允许生产

结果，劳动工资即劳动价值离开了劳动力的需求价格与供给价格之间。因为劳动力的使用价值生产价值，所以劳动者获得的劳动工资比劳动力的价值高，比劳动力使用生产的价值低。劳动力使用生产的价值高于劳动力价值的部分名为剩余价值，因此，在劳动力市场非均衡的条件下，由市场决定的劳动工资，部分由劳动力价值构成，部分由剩余价值构成。只要劳动力市场不是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劳动工资的构成基本上如此。如果劳动力市场均衡，劳动力供给价格与需求价格一致，从而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的使用生产的价值一致，劳动工资就同劳动力价值和劳动力的使用生产的价值相等了。因为劳动力市场的非均衡是绝对的，而均衡只是相对的，所以，劳动者得到的劳动工资除了维护劳动力的再生产以外，还有剩余用来投资生财就是这个道理。社会生产力越发展，这种现象就会越普遍，对中产阶层的形成就越有利。劳动者作为需求者大军，除了能够用他的必要劳动购买商品，而且也能够用他的剩余劳动购买商品。所以，超额利润中既有必要劳动价值的转化，也有剩余劳动价值的转化，但这不是资本对劳动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

以上分析表明，剩余价值完全被资本无偿占有的时代已经过去，超额利润即使有剩余价值的成分，但不是资本无偿占有劳动剩余价值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不要否定市场经济，更应该不断地完善劳动市场和提高

经济，应该体现公平、不压榨、也不剥削。劳动者通过延长劳动时间和增加劳动强度无偿占有劳动剩余价值，但是，它不否定劳动力的市场交换。因为劳动力是一种生产要素，如果不通过市场配置，就难以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所以，在由市场决定劳动工资的条件下，应该不断地完善劳动力市场和提高劳动力市场的均衡程度，尽量减少劳动剩余价值被资本无偿占有的现象，以缩小贫富差距；同时，应该鼓励创新发展，通过创新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使创新者或者创新资本能够获得超额利润。

合,它们通过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途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不景气、金融危机此起彼伏的情况下，全球整合资源、跨境并购也将会异常活跃，毕竟单一的市场资源和单一类型的国家经济风险难以有效对冲，在这种情况下利用跨市场布局和资产配置无疑是最佳选择，因此也可以断定新一轮的全球并购浪潮也将来临。

系和生产力。相信在 2016 年和未来几年中国企业跨境并购的数量和步伐还会加大。

从近几年 A 股市场并购重组的案例来看，上市公司通过跨境并购实现业务的

看，大部分上市公司已经意识到了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外延式增长的重要性，具有资本市场平台优势的上市公司，应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来化解经济下行和主营业务利润下滑的风险，以确保所有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哪个上市公司还意识不到这样的趋势和不懂得充分利用并购重组来发展壮大，则在这轮并购浪潮之后必然沦落，除非是高精尖和利润高速增长、自身发展与宏观形

势关联度不高、自我发展很好的上市公司另当别论，但目前这类公司很少。

从全球并购的过往案例来看，一些自我发展条件好的公司如果能驾驭并购重组和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源则如虎添翼，其并购成本和谈判溢价的能力远比一般的公司更有优势。道理其实很简单，在同等条件下被收购方自然选择名气大、有品牌优势和正在高速增长的东家，这样一来在面子上既不丢分，在长期利益上也不受损失，被好公司收购的协同效应和资源扩大效应会大一些，不过对于盲目多元化的并购主体是例外，但大部分知名公司的并购整合成功率会高于一般公司。因此，在目前的全球宏观形势下所有上市公司都应该有并购整合资源的意愿，应该充分利用

破”清算是通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很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都是在向新兴产业方向转型升级、以弥补内生增长的不足。从被并购标的来看，涉及新兴产业的占到七成，尤其以新型信息产业、节能环保、医药生物所占比例最多。

近几年 A 股市场主要以定增重组为核 心模式。2015 年全年 A 股共有 794 家上市公

司完成增发，实际募集资金超 1.2 万亿元人民币，创历史纪录，而且增发市场还频现巨额募资案例，除同方国芯募 800 亿元外，还有近 50 家上市公司募资均超百亿元。而定向增发的背后又都对应着一个被收购的项目，由此可见 A 股上市公司其实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虽然股市涨上去又回来了，但很多上市公司获得了外延式增长的动力源，当然也有一些匆忙定增收购的项目因资产质量水分和盈利能力弱而拖累并购主体，毕竟资本市场每一轮热潮的兴起和过境，都难免泥沙俱下。但整体趋势是积极的，那些无动于衷的地产公司反而成了险资和各路资本偷袭进入的对象，未来这一趋势将愈演愈烈。

当然，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实施效率还有待提升。在 2015 年全部公告的并购重组事项中，已经完成实施的 421 单，占全部公告事件的 29.2%；而 2014 年这两个数据分别为 188 单和占比 39.6%，从实施比例来看，2014、2015 年并购重组的完成效率都不高，这与发生的重组数量的井喷而来不及完成有关。而从失败比例来看，2015 年并购重组事项被监管部门否决、中止、停止实施以及取消计划的数量总计 278 项，占比 19.3%，而 2014 年失败案例为 133 项，占比 28%；此外，2015 年 A 股市场的剧烈波动也导致了部分原先的并购计划无法顺利的实施。因此，中国的上市公司应该积极把握这轮全球并购大浪潮中的机会，中国证监会应该在政策上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应该尽快取消和简化并购重组过程中的行政审批，采取事中和事后监管，加速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